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網球總會 (ITF)

主席：David Haggerty

電話：+44-20 8878 6464

傳真：+44-20 8878 7799

會址：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15 5XZ, Grande-Bretagne

二、亞洲網球總會 (ATF)

主席：Kitsombat Euammongkol

電話：+91 11 26176256，+91 11 2618 2970

會址：R.K Khanna Tennis Stadium, R K Puram, Africa Avenue, New
Delhi110029

電子信箱：info@asiantennis.com, coms@asiantennis.com

網址：www.asiantennis.com

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理事長：廖裕輝

代理秘書長：王凌華

電話：(02) 8771-1433 / 02-2772 0298

傳真：(02) 2771-169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電子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 / ctta@tennis.org.tw

官方網站：www.tennis.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至20日（星期三），共計6日。

三、比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新莊網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二）兩備場地：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四、比賽項目

（一）團體項目：1.男子團體 2.女子團體

（二）個人項目：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3.女子單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

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含】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 團體項目：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至多6人為限。

2. 個人項目：各參賽單位每項註冊以兩名(組)為限。

3. 團體、個人項目可跨項註冊(至多一項團體、二項個人)。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資格賽第7名遞補。

2. 個人項目：依資格賽報名截止當月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全國排名之前2名(組)(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採單淘汰制，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3盤2勝制，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團體、個人賽5~8名均採1盤8局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2. 團體項目(男、女)採3點2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1) 團體項目：

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亦是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 個人項目：

a. 單打以大會抽籤日期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全國最新單打排名取四名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參加單位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b. 雙打以大會抽籤日期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全國最新雙打排名組合取四組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參賽

單位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2. 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個人賽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該場以失格論(不可繼續參加名次賽)，團體賽視同排空點。
3. 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參賽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4. 各組選手出賽時，應攜帶隊職員證，如查驗時10分鐘提不出者(視同空點)，以失格論。
5. 同隊選手、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五、七名並列，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比賽預定時程圖

